**江苏医药职业学院**

**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**

 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和全体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保障单位正常运营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工作情况，特制定如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：

 一、领导小组

 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。

 组 长：陈国忠

 副组长：侍杏华 王毅兵 王培森

 组 员：洪成春 温益军 钱蓓蓓

 二、应急处置程序

 （一）及时报告

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，单位负责人要在2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管局（食药监局）（联系电话：12315）报告。报告内容有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、地址、时间、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，主要临床表现，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。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。

 （二）立即抢救

 单位负责人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，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（120）抢救，协助医院进行调查和抢救。

 （三）现场处置

 单位负责人要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工具及用具、设备设施和现场。病人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，食品用工具容器、餐具等不要急于冲洗，病人的排泄物（呕吐物、大便）要保留，提供留样食物。

 （四）场地维稳

 发生食物中毒后，本店的从业人员要尽力做好现场疏导、解释和安抚工作，要稳定消费者和病人情绪，确保事态可控，任何人不自行散布事故信息。无法控制的，要及时与110控制中心联系。

 （五）配合调查处理

 单位负责人要配合市场监管局（食药监局）进行食品安全事故

调查处理，如实反映食品安全事故情况、病人中毒情况。

 三、事故责任追究

 对事故延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或处置不当的，要追究当事人

责任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其法律责任。